

# 嘉義市 114 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人力招募簡章

## 一、計畫目的：

- (一)透過工作人員駐點社區提供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工作人員人力。
- (二)創造更多就業的管道及機會，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核准辦理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 五、實施地點：嘉義市轄區

## 六、聯絡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黃慶富 社工/05-2254321#153

## 七、計畫內容：

### (一) 社區人才生根計畫專案人力：5 名

1. 駐點社區服務內容：協助受補助單位提升行政文書、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社區發展相關工作及執行中央與本府計劃。
2. 駐點社區服務人事費：每小時時薪 190 元整，每人每月最高服務時數核給 120 小時，最低工作時數不得低於 60 小時（勞健保由服務社區自籌支付）。
3. 受補助社區應依規定幫生根人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徵才資格：
  - (1) 年滿 18 歲以上，青年優先。
  -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作業，具社群網站操作、影音編輯能力及社區工作經驗者尤佳。
  - (4) 需全職於本職務且需接受本府培力及調訓。
  - (5) 不得為受雇單位負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亦不得為現任受雇單位之總幹事、出納、會計等工作人員。

※設籍本市及 18 歲至 40 歲以下青年優先錄取。

### 5. 報名需檢附之文件：

- (1) 報名表。
- (2) 個資同意書。
- (3)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個人簡歷自傳。
- (5) 專長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請於 **114/08/31** 前將報名資料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1 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受理報名後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後，再另行通知審查結果

### 6. 遴選方式：

- (1) 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2) 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面試，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候補數名）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因故或自願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
- (3) 錄取 5 名人員由嘉義市政府逕行分派到嘉義市轄內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駐點服務。
- (4) 錄取 5 名人員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參加時間皆列計駐點服務時數。

7. 工作內容：

- (1)社區計畫撰寫與執行。
- (2)網頁、臉書社群、LINE 官方帳號之建置。
- (3)協助辦理社區需求調查。
- (4)其他社區工作相關之業務範圍。

8. 薪資待遇：每小時時薪 190 元整，每人每月最高服務時數核給 120 小時，最低工作時數不得低於 60 小時(勞健保由服務社區自籌支付)。

(二) 方案說明會

- 1. 時間：(第 1 梯次)114 年 6 月 6 日、(第 2 梯次) 114 年 7 月、視招募情況辦理
- 2. 地點：嘉義市政府 1 樓社會處會議室(暫定)

場次	擬授課名稱	擬授課講師	時數
1	本計畫簡介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李憶君科長(內聘)	1
2	青年差勤管理說明		1
總計			2 小時

附件一

嘉義市114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大頭照 (請浮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路 段 巷 號 樓								
報名之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人才生根計畫(專案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人力招募及訓練計畫(兼職人力)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是否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目前就讀：								
工作經歷									
證照									
專長									
電子信箱									
line 的 ID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				
其他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檢附									

## 嘉義市114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 個資同意書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參加者管理、報名管理、參加教育訓練及社區服務期間身分確認、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號、身分證影本、學歷、line 的 ID、緊急聯絡人等。
- (二)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 (三)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加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 本人可以拒絕向本計畫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加資格。

### 二、 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本計畫，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加資格以及其他由本計畫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 (二) 本計畫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 (三)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簡報及多媒體製作之著作權保證

- (一)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參加本計畫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確係本人自行完成。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形。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若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公開傳輸、發表、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各項與本計畫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

### 四、 相關費用領取資格保證

- (一) 為確保即時順利完成撥款，本人同意本計畫依照主辦單位請款程序，向本人索取請款所需相關資料。
- (二) 本人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本人參加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項。

### 五、 本計畫配合保證

- (一) 本人有義務參加教育訓練。
- (二)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記錄相關活動，得拍攝或請本人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
- (三) 本人明白並瞭解主辦單位於其網站／網頁發表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或依前述各項利用行為，若遇任何第三人擅自非法轉載、編輯、修改、散佈或公開傳輸等侵害該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情事時，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
- (四) 本人同意若於計畫期間違反本計畫規定之事項，立即無條件放棄參加資格。
- (五) 本人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人同意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計畫內容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由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

本參加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114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  
個人簡歷自傳

※內容須包含：

1. 請簡述您的家庭背景、學經歷過程與心得。
2. 參與動機及期待(對社區工作之瞭解及為什麼要選“我”)。
3. 自我人格特質及優勢

※限 1000 字以內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嘉義市 114 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 青年服務契約書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 000 君為嘉義市 114 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社區人力招募及訓練計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服務總時數以 560 小時為上限，服務時間最晚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止，服務期滿即終止僱用關係。(契約有效期間以本契約所定期間為限，超逾契約時限，如不另訂新約，即行失效。經費來源由嘉義市政府補助甲方辦理 114 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若政策或經費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續僱時，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條（服務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協助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第三條（服務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服務：嘉義市 區 路(街) 號 樓(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第四條（服務時間）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服務排班表辦理簽到退，其作息時間依甲方規定。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調整其服務時間。

第五條（臨時酬勞費）

乙方之臨時酬勞費採按時計酬，每人每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114 年每小時按 190 元核給)，每月服務時數最高為 120 小時。並於計算臨時酬勞費當月之次月由本協會撥入乙方金融帳戶。

第六條（請假之臨時酬勞費計算）

乙方除請公假或公傷病假，於契約期間內計給臨時酬勞費外，其他事由之請假均不發給臨時酬勞費。

第七條（假別及請假程序）

乙方請假，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服務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先口頭請假，事後再補辦請假手續；最小請假單位按每小時計。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第八條（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 10 日前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九條（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 六、契約期間內，不給付臨時酬勞費之請假合計超過 30 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乙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離職手續)

乙方須於工作期滿前自行離職時，應於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保險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甲方應為乙方於服務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契約字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屬甲方。
- 二、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 1 式 3 份，甲乙方各存 1 份為憑，另 1 份送予嘉義市政府。
- 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負 責 人：

會 址：嘉義市 區 路 號

電 話：

乙 方：OOO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電 話：

※請蓋圖記、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

本人 \_\_\_\_\_ 參加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4 年度社區人才生根優化計畫，獲得錄取，工作期間自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止。惟因

已在其他單位投保(事業名稱- \_\_\_\_\_ )

福保身份

其他： \_\_\_\_\_ 情事，

故不在用人單位 \_\_\_\_\_ 加保全民健康保險，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